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德語系

徵聘專案教師乙名

一、聘任職級：專案教師。

二、資格：

1. 具備碩士(含)以上學位；擁有教授商用德語、德語寫作、語言教學經驗或第二專長如：中德、德中商務、口筆譯實務、商務資歷或多媒體教學專長與實務經驗者，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考量。
2.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104.01.14)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採計。)
3. 助理教授(含)以上須符合本校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http://www.foreign.nkfust.edu.tw/ezfiles/13/1013/img/2894/118305310.pdf>)及本校相關聘任規範(<https://personnel.nkust.edu.tw/p/412-1019-85.php?Lang=zh-tw>)。

三、工作內容：協助本系教學、服務、輔導等工作。

四、起聘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起。

五、專案教師之工作、福利與義務依校方規定。

六、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資料於 108 年 5 月 6 日前遞送本系(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1. 個人履歷表、自傳(請自訂格式，至少需含二吋相片一張，註明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重要學經歷、現職及職稱、產業年資、教學年資、專長學科及可任教科目、主要著作目錄、未來研究方向等等)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 2 至 3 頁(A4 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一)
8. 助理教授(含)以上須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相關規定，並檢附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詳細內容請上外語學院-法令規章及表單下載，網址：
<http://www.foreign.nkf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
9. 推薦函二封。
10. 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請提出服務證明。
 -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請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11. 重要學術論文發表列表
12. 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證件影本

書面資料請郵寄至：「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 王秘書收」(審後如需寄回，請附回函信封)。

電子郵件請遞送：janet@nkust.edu.tw

七、徵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將另行通知至本系試教及面談。

八、洽詢電話：07-6011000 # 35201

傳真號碼：07-6011065

E-mail：janet@nkust.edu.tw

本系網站：<http://www.ifad.nkfust.edu.tw>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

其有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表

聘任年度		聘任職級	教師姓名	(請親筆簽名)			
指標項目	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	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目錄頁、版權頁、證書、產學核定資料等)		基準點數	自評點數	系初評點數	院複評點數
一、 論 文 著 作	1. SCI、SSCI、AHCI、ERIH 論文、日德語期刊論文經系務會議認可者。(註2)	1.		每篇 200 點			
		2.					
		3.					
	2. EI、TSSCI、ABI、CIS、Econlit、FLI 論文、日德語期刊論文經系務會議認可者。(註2)	1.		每篇 160 點			
		2.					
		3.					
	3.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THCI-Core。(註2)	1.		每篇 150 點			
		2.					
		3.					
	4.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THCI。(註2)	1.		每篇 120 點			
		2.					
	3.						
5.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論文全文)。	1.		每篇 110 點				
	2.						
	3.						
6.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論文全文)。	1.		每篇 100 點				
	2.						
	3.						
7.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或摘要)	1.		每篇 50 點				
	2.						
	3.						
8. 專書譯或著(含中外文)。(註3)	1.		每件 200 點				
	2.						
	3.						
9. 專書編輯(含中外文)。(註3)	1.		每件 150 點				
	2.						
10. 論文或作品獲獎(全國性以上或國際競賽獲獎)。(註4)	1.		每件 50 點				
	2.						
11. 其他專業作品。(註7)	1.		每項基準 30 點				
	2.						
小計							

聘任年度	聘任職級	教師姓名	(請親筆簽名)				
指標項目	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	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目錄頁、版權頁、證書、產學核定資料等)		基準點數	自評點數	系初評點數	院複評點數
二、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註二)	1. 科技部計畫申請件數。	1.		每件 50 點			
		2.					
	2. 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註5)	1.		每件 150 點			
		2.					
	3. 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計畫年度總金額。(註5及6)	1.		每 10 萬或每件 50 點			
		2.					
		3.					
	4. 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 (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先期技術授權金)。	1.		每 10 萬或每件 50 點			
		2.					
		3.					
	5. 專利	1.		每件 100 點			
	① 國內新型專利件數	2.					
	② 國外新型專利件數	1.		每件 150 點			
		2.					
③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1.		每件 200 點				
	2.						
④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1.		每件 250 點				
	2.						
6. 其他具體績效(由系自訂)	1.		每項基準 10 點				
	2.						
小計							
總計							

備註：

註 1：產學合作計畫總額計算基準未滿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

註 2：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表列點數 1/1 計，第二作者則以 1/2 計，第三作者以 1/3 計，第四作者以 1/4 計，…以此類推。

註 3：多人合著者比照註 2 計點。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其專業的認定標準(如專書競賽的類別作者排序等等)並公告之。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若無則採計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

註 4：教師個人舉辦對外公開(指學校以外)之作品、創作展覽亦視同之(視同作品獲獎，取得表中所列點數)。另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或有實際作品參加他人主辦、創作展覽，則計點以表中所列者之折半計(即表中點數之 50%)。

聘任年度	聘任職級	教師姓名	(請親筆簽名)				
指標項目	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	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目錄頁、版權頁、證書、產學核定資料等)		基準點數	自評點數	系初評點數	院複評點數
<p>註 5：科技部計畫及其他計畫多人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時，主持人點數以配點數 1/1 計，每位協同或共同主持人點數以配點數之 1/2 除以協同或共同主持人總人數計之。有關多年期研究計畫，每年以 1 件計。</p> <p>註 6：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別，其招生收入總金額（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亦視同之；凡獲得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款亦視同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計點方式比照註 5。訓練相關班別任課教師視同「其他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辦理。</p> <p>註 7：外語學院教師之專業作品包括已出版或認證之 (i)翻譯著作、(ii)教材研發、(iii)技術報告、(iv)評論或評介性文章(不含非學術性)及(v)會議口譯。</p> <p>(i)翻譯著作，擇一採計每 10 頁 3 點或每件 30 點。</p> <p>(ii)教材研發每件 30 點。</p> <p>(iii)技術報告每件 30 點。</p> <p>(iv)評論或評介性文章(不含非學術性) 每件 30 點。</p> <p>(v)會議口譯每場 30 點。</p> <p><u>※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並請提供目錄頁及版權頁。</u></p> <p><u>※所有佐證資料請依指標類別依次排序，若該項目無資料可提供者，請填「無」。</u></p> <p><u>※請提供最近五年資料，時間為西元 年 月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u></p> <p><u>※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u></p>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